

# 宁强县人民法院

## 国产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乙方向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为避免电压不稳，现需额外增加一台稳压电源。经核定该稳压电源费用是 2010 元，乙方需一次性开具相应发票 2010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在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税费。

特此说明

甲方：宁强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4日

